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會前會紀錄

時間：107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院第七會議室

主席：唐政務委員兼副召集人鳳、黃委員兼副召集人敬峰

出（列）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記錄：郭玲妙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下稱青諮會）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

一、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部分：

（一）報告事項 3-1、4-2(勞動部部分)、討論事項 2-5、2-6、3-6、3-8、3-9(內政部部分)、4-3(勞動部部分)及臨時動議 2-9，建議解除列管；另討論事項 4-4，請客家委員會於會後與花蓮縣北林國小聯繫，若確認該校暫無申請客語實驗小學之意願，則該案亦可列為建議解除列管；至其餘案件繼續列管，並請有關機關持續辦理(詳附件一)。

（二）有關報告事項 3-2 之總統青年政見辦理情形：

1. 依下列方式處理並提青諮會第 5 次會議確認(詳附件二)：

(1) 建議「解除追蹤」部分：計有案號 01、02、10、15、16、20、21、22、23、24、25 及 26。

(2) 建議「自行追蹤」部分：計有案號 11、17、18 及 19。

(3) 建議「自行追蹤」，但主(協)辦機關須補充資料部分：計有案號 03、04、05、06、07、09。並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更新彙整資料。

(4) 是否「解除追蹤」需提第 5 次會議討論部分：計有案號 08、12、13 及 14。

2. 有關列為「自行追蹤」之案件，各主(協)機關後續仍應持續主動辦理，並應自行落實內部管考作業。

- 二、為使正式會議討論更為聚焦並提高會議效率，青諮會第 5 次會議針對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部分，原則將僅就「建議解除列管」部分及其參採狀態（「全部參採」、「部分參採」或「暫不參採」）進行確認。針對繼續列管之案件，若青諮會委員有特別原因需提正式會議討論或補充說明者，請於本會議逐字稿中註明，以利幕僚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列入議程。
- 三、另重申青諮會第 4 次會議決定：有關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已辦理完成並擬解除列管者，主辦機關應事先與提案委員充分溝通並獲致共識後，再提請解除列管。請各主辦機關務必遵照前開會議決定辦理。

案由二：有關第 5 次會議提案事項主（協）辦機關整合，請討論案。

決議：

- 一、青諮會第 5 次會議計有 8 項提案，處理如下：
 - （一）有關青諮會第 5 次會議各項提案之主（協）辦機關，業經本會議討論後確認如附件三；其中第 1 案增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協辦機關；另第 4 案及第 8 案，因已有相關部會擔任主辦機關，故其主辦機關均不列行政院。各主辦機關可於本會議結束後，主動與提案委員保持聯繫；凡經徵得提案委員同意撤案者，於青諮會第 5 次會議前均可通知幕僚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撤案。
 - （二）第 4 案-立即終止並撤回目前於立法院院會審議之行政院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雖然「勞動基準法」修正案業經立法院於 107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惟經徵詢提案委員後，因提案委員堅持維持原提案內容，爰維持原提案內容。
 - （三）有關第 5 案（重新檢討「大學校長遴選」制度）及第 7 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申訴機制）部分：為期提升會議效率，復由於其主辦機關均為單一部會（教育部），可考量改由教育部次長或主秘邀集提案委員及其他連署青諮會委員召開會議討論，免納入青諮會第 5 次會議正式提案討論，爰請教育部研處，並徵得

提案委員同意後，研議不納入青諮會第 5 次會議提案之可行性。

二、請主辦機關依青諮會委員說明內容，補充並綜整主(協)辦機關之回應說明與附件資料，以利幕僚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整理。

肆、臨時動議

案由：為考量環保因素及減輕閱讀負擔，青諮會正式會議紙本資料，建請儘量精簡或控制頁數(例如每案 2-3 頁)；如有需額外補充說明之會議附件資料，將另由幕僚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電子郵件方式將其電子檔提供有關機關人員參考；若正式會議討論時有需要，亦可於正式會議時以螢幕投影方式供與會人員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下午 2 時)。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參採情形一覽表

案由	決定(議)事項	會前會結論
一、報告事項		
3-1 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p>◎第3次會議決定： 有關謝委員宗震建議重大計畫新聞稿發布應註記相關參考文獻一節，請徐發言人於文宣會議時宣導，各部會於發布重大計畫新聞稿時，應檢附該計畫相關參考文獻及其超連結，供外界參考。</p> <p>◎第4次會議決定： 有關謝委員宗震建議重大計畫新聞稿發布所註記之參考文獻，應包含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相關研究成果一節，請徐發言人督導本院新聞傳播處，於近期內邀集各部會發言人召開會議，請各部會於發布重大政策之新聞稿時，應一併檢附該政策相關研究成果之超連結。</p>	<p>建議解除列管</p> <p>行政院新聞傳播處</p> <p>○已完成 ■完全參採 □部分參採 □暫不參採</p>
3-2 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有關吳委員政哲建議結合管考機制盤點總統青年政見執行情形一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總統青年政見進行個別項目之管考，俟有具體進度後提供青年諮詢委員參考。	國發會 提第5次會議確認
4-1 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有關吳委員馨如就「總統青年政見執行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摘要表」之案號 03 所涉「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報告」，建請教育部於網路公開或提供各大學學生會參考一節，請教育部研處。	教育部(學務特教司) △辦理中
4-2 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有關吳委員馨如就「總統青年政見執行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摘要表」之案號 11 所涉推動校園勞權教育一節，請勞動部與教育部合作辦理。	<p>勞動部 建議解除列管</p> <p>○已完成 ■完全參採 □部分參採 □暫不參採</p> <p>教育部 △辦理中</p>
二、討論事項		
2-3 大型國土防災—消防資訊化橫向整合系統 ◎提案人：林筱玫 ◎連署人(略)	<p>◎第2次會議決議： 本案涉及消防資訊整合及防災作業等議題，除相關部會已有具體作為之項目外，其餘委員所提可再精進事項，請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錄案研參；並請內政部邀請青年委員協助檢視現行消防救災系統，俾提升系統服務品質。</p> <p>◎第4次會議決定： 有關林委員筱玫建議大型建築(或公共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宜提高智慧化防災設施設備所占比率，以透過智慧化通報提高救災效率一節，請內政部消防署持續研議，若技術可行，應適時推動。</p>	內政部消防署 △辦理中
2-5	請勞動部先會同有關機關研提推廣勞動教育之可行方	建議解除列

案由	決定(議)事項	會前會結論
<p>勞動教育促進法之推動</p> <p>◎提案人：林彥孝</p> <p>◎連署人(略)</p>	<p>案，並邀請相關青年委員共同檢視；並俟該方案實施一段期間(例如一年)之後，再評估是否有制定「勞動教育促進法」之需要。</p>	<p>管</p> <p>勞動部</p> <p><input type="radio"/> 已完成</p> <p><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參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p> <p><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參採</p>
<p>2-6</p> <p>中華民國技術士證乙、丙級回訓制度之推動</p> <p>◎提案人：林彥孝</p> <p>◎連署人：(略)</p>	<p>◎第2次會議決議：</p> <p>鑑於部分職類涉及高度專業性或危險性，倘未定期回訓(或重新檢定技能)，恐衍生安全疑慮或損及民眾權益；爰本案請勞動部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邀請各該職類之工會參與討論後，視各該職類之情況研議逐步推動回訓制度(或重新檢定技能)之可行性。</p> <p>◎第4次會議決定：</p> <p>有關林委員彥孝建議乙、丙級職業潛水技術士等涉及公共安全之證照應建立回訓制度一節，請勞動部會後再與林委員溝通，確認哪些涉及公共安全之證照應優先建立回訓制度，再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建立其回訓制度之可行性。</p>	<p>建議解除列管</p> <p>管</p> <p>勞動部</p> <p><input type="radio"/> 已完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全參採</p> <p><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p> <p><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參採</p>
<p>2-7</p> <p>重啟研擬制定《青年發展法》與整合協調相關政策機制</p> <p>◎提案人：吳政哲</p> <p>◎連署人(略)</p>	<p>有關研擬制定「青年發展法」一節，請教育部先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可行性評估，包括立法或研修「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並適時邀請相關青年委員提供建議，以及研提具體作業期程，俟相關作法較為具體可行後，再提青諮會會議討論。</p>	<p>教育部(青年署)</p> <p>△辦理中</p>
<p>2-8</p> <p>為定期製作並發布青諮會階段性成果報告</p> <p>◎提案人：唐鳳</p> <p>◎連署人(略)</p>	<p>有關本會議之議程及會議紀錄等資料公告於青諮會網頁一節，請教育部(幕僚機關)錄案辦理。另請教育部儘速召開會議研商青諮會成果報告相關事宜，並邀請唐政委及青年委員出席，以確認階段性成果之呈現架構與方式。</p>	<p>教育部(青年署)</p> <p>△辦理中</p>
<p>3-5</p> <p>政府推動「無障礙旅宿」現況研究</p> <p>◎提案人：黃薇齊</p> <p>◎連署人(略)</p>	<p>為使「臺灣旅宿網」(http://taiwanstay.net.tw)網站之無障礙旅宿相關資訊更完整並具即時性，請交通部觀光局邀集內政部營建署、青年諮詢委員、地方政府及旅宿業者代表等，共同研商該網站無障礙旅宿資訊即時整合之標準化格式等事宜。另請內政部營建署彙整地方政府所督導管理之旅宿業者無障礙設施相關資訊，並建立動態通報機制，提供交通部觀光局據以更新網站內容。</p>	<p>交通部觀光局</p> <p>△辦理中</p> <p>內政部營建署</p> <p>△辦理中</p>
<p>3-6</p> <p>新南向政策-爭取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區賽主導、主辦權</p> <p>◎提案人：黃偉翔</p> <p>◎連署人(略)</p>	<p>有關爭取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區賽之主辦權一節，應有助於促進國內技職人才之生涯發展與專業成長，請勞動部評估其可行性及研議相關規劃方案，並洽請教育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提供相關協助，必要時可由林政務委員萬億協調各部會共同合作。</p>	<p>建議解除列管</p> <p>管</p> <p>勞動部</p> <p><input type="radio"/> 已完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全參採</p> <p><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p>

案由	決定(議)事項	會前會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參採
<p>3-7 盤點各部會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各項指標之因應政策 ◎提案人：洪簡廷卉 ◎連署人(略)</p>	<p>有關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如何轉化為各部會施政策略，請本院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署)錄案研議，並轉請張政務委員景森參考。另請永續會秘書處持續追蹤及更新永續會成果。</p>	<p>行政院永續會(環保署) △辦理中</p>
<p>3-8 增進各部會對新世代青年之認識與新知 ◎提案人：黃敬峰 ◎連署人(略)</p>	<p>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盤點哪些部會及政策議題適合青年參與討論，俾引導前開部會加強對新世代青年之認識，並於前開部會規劃相關政策議題過程邀請青年參與，以期融入青年觀點並強化溝通效果。</p>	<p>建議解除列管 國發會 ○已完成 ■完全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暫不參採</p>
<p>3-9 推動台灣大專院校不同性別取向使用者如廁需求與如廁權利 ◎提案人：胡哲豪 ◎連署人(略)</p>	<p>一、請教育部調查及鼓勵大專校院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事宜。 二、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訂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或提供性別友善廁所之基本規格、標誌等資訊，供各界參考。</p>	<p>教育部(學務特教司) △辦理中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建議解除列管 ○已完成 ■完全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暫不參採</p>
<p>4-3 強化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職缺內容、專職輔導人力，並建置國小至高中職之職業試探與輔導網絡 ◎提案人：黃偉翔 ◎連署人(略)</p>	<p>有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部分，請勞動部及教育部除公告職缺外，應一併公開其工作內容，並引導參與該方案之企業雇主提高前開職缺之教育性與學習價值。另，請教育部及勞動部特別針對參與該方案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需求，加強相關就業輔導服務。</p>	<p>教育部(青年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 △辦理中 勞動部 建議解除列管 ○已完成 ■完全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暫不參採</p>
<p>4-4 有關客家文化傳承與推廣，建議以老幼共學方式在小校實行，並成立客家</p>	<p>有關於偏鄉地區小校推動老幼共學及成立客家實驗小學部分，因事涉地方自治權責，尚無法全面性推動；惟針對提案委員關切於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推動之可行性一節，請教育部及客家委員會協助，若該校有意願推</p>	<p>教育部 ○已完成 建議解除列管</p>

案由	決定(議)事項	會前會結論
實驗小學 ◎提案人：張郁珮 ◎連署人(略)	動，可先徵詢學校家長會及主管地方政府意見並尋求支持後研議辦理。	客委會 提第5次會議確認
4-5 勞農不可一刀分：農漁畜從業人員應享有同等勞動保障，建議政府評估農民可比照漁民參加勞保，以提高並保障農民的勞動權益 ◎提案人：邱裕翔 ◎連署人(略)	有關「農保可否加入職災保險」及「農民可否比照漁民選擇參加勞保」等節，請本院農業委員會及勞動部共同妥慎研議。	農委會 △辦理中 勞動部 △辦理中
三、臨時動議		
2-9 反映一例一休之相關問題	有關一例一休相關疑義，請勞動部持續蒐集意見並追蹤妥處。	建議解除列管 勞動部 ○已完成 ■完全參採 □部分參採 □暫不參採

註：以「2-1」為例，「2」代表會議次號，「-1」代表流水號。

總統青年政見執行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列管情形一覽表

案號	政策議題	應辦事項	原管考建議	會前會結論
01	1.降低參政門檻	1.1 修改「憲法」，將公民權的年齡限制下修到18歲。	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
02	1.降低參政門檻	1.2 提升青年諮詢委員會的層級，從教育部層級提升為行政院層級。	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
03	2.保障學生權利	2.1 以青年諮詢委員會作為對話平臺，推動全國學生權利與義務總體檢，通盤檢討學生權利與義務問題。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並請依委員意見補充資料
04	2.保障學生權利	2.2 研議各級教育法規增列學生權益保障條款，落實學生言論自由、結社自由、集會遊行自由、平等權、自治權、校務參與權的保障。訂定修法時間表，舉辦分區公聽會，廣邀學生代表出席。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並請依委員意見補充資料
05	2.保障學生權利	2.3 高教評鑑納入學生權利指標，邀請學生自治組織與相關工會團體實質參與。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並請依委員意見補充資料
06	3.推動友善實習生的產學合作模式	3.1 清點技專與高職的建教、實習類態，檢討現行法令規範不足部分，修法保障建教、實習、技術生權益。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並請依委員意見補充資料
07	3.推動友善實習生的產學合作模式	3.2 建立跨部會的產學合作媒合平臺，監督學校與企業雙方，確保產學合作真正有助學生就業、提升專業能力。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並請依委員意見補充資料
08	4.提升大專院校研教助理的待遇	4.1 確認大專院校兼任助理的勞工身分，將學生兼任助理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	解除追蹤	本案是否解除追蹤，提第5次會議討論
09	4.提升大專院校研教助理的待遇	4.2 進行大專院校人力需求總體檢，調查大專院校的教學、研究、行政的臨時人力需求及經費支出，要求大專院校依法承擔雇主責任。	解除追蹤	自行追蹤，並請依委員意見補充資料
10	5.升級勞權教育 2.0	5.1 於國民教育階段推動職場權益教育、鼓勵大專院校開設勞動教育通識課程。	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
11	5.升級勞權教育 2.0	5.2 由政府補助，協助勞教教材規劃及勞教教員訓練。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12	6.協助青年就業	6.1 提供青年尋職支持：設置「青年初次尋職津貼」，開放畢業初次尋職四個月以上仍未成功就業的青年申請，舒緩青年急需收入的壓力，幫助青年找到合理適性的工作。申請青年需要定期報告求職狀況，並接受專業人員的就業輔導。	解除追蹤	本案是否解除追蹤，提第5次會議討論
13	6.協助青年就業	6.2 提升青年就業能力：推動「訓用合一」的就業訓練模式。針對專業人員評估就業能力有待提升的初次尋職青年，推薦其至友善企業學習新技能，由政府審核訓練計畫並部分補貼企業訓練費用，同時於訓練期間提供青年見習津貼。結訓後	解除追蹤	本案是否解除追蹤，提第5次會議討論

案號	政策議題	應辦事項	原管考建議	會前會結論
		企業可視青年就業能力的表現，聘僱留用青年；未獲聘僱的結訓青年，再由專業人員提供深度就業諮詢，研擬新的就業訓練方案。		
14	6.協助青年就業	6.3 強化就業服務機能：建立「青年工作卡」制度，記錄求職狀況，由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評估，推薦適合青年與雇主雙方需求的面試機會或提供職業訓練。補充就業服務站社工與人力，降低就服體系臨時人員比率，強化就服效能。	解除追蹤	本案是否解除追蹤，提第5次會議討論
15	7.鋪設在地托育網	7.1 鼓勵男性申請留職停薪育嬰津貼，降低女性育兒負擔。	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
16	7.鋪設在地托育網	7.2 協助各縣市政府整合生育、幼托照顧、家庭與育兒服務資源體系，建立生育幼托服務資源地圖，提升托育服務的效率與品質。	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
17	7.鋪設在地托育網	7.3 針對 0-2 歲嬰幼兒，增加平價保母與托育中心。針對 2-6 歲幼兒，則推廣非營利幼兒園，提升公共與非營利幼兒園普及程度。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18	8.打造友善居住環境	8.1 提供 20 萬戶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其中部分租予青年。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19	8.打造友善居住環境	8.2 檢討租屋法規，明確規範租賃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強化租屋糾紛處理機制，規範並遏阻租屋歧視，扶植租賃服務產業。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20	8.打造友善居住環境	8.3 擴大協助青年租屋，針對所得偏低的外地租屋學生與就業青年，設計符合其需求的租屋補貼措施。	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
21	9.營造開放友善的創業生態	9.1 整合臺灣的育成系統並調整、鬆綁創業相關法規，加強協調各部門與各級政府間資源、資訊，讓各種青年創業輔導計畫發揮最大效益。	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
22	9.營造開放友善的創業生態	9.2 設置青年創業服務單一窗口，讓創業團隊不必浪費時間在資訊蒐集、公文往返，解決初期募資、發展產品到上市櫃過程所遇到的問題，提供系統性的協助。	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
23	10.建立微型創業導向的創投基金	10.1 設置以微型創業為導向的常設性創投基金，開宗明義設定其「創投」目的，投資有潛力的微型創業。	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
24	10.建立微型創業導向的創投基金	10.2 創業團隊需要進行社會調查，包括市場調查與產業調查時，創投基金應該從寬補助該等社會調查，其調查結果應公開，成為創業創新的公共財。	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
25	11.發展亞洲青年創新 IPO 中心	11.1 提供優惠措施，吸引亞洲各國青年來臺就學、創業。擴大支持臺灣青年赴海外研究、交流，加強青年國際視野並累積創新能量。	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
26	11.發展亞洲青年創新 IPO 中心	11.2 健全天使基金、創投及 IPO 機制，發展亞洲青年創新 IPO 中心。	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5次會議委員提案主協辦機關一覽表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會前會建議主(協)辦機關
第1案： 因應後黑客松時代，請深化公務員資料素養。	謝宗震	游適任、許瑞福、黃偉翔	主辦：國發會 協辦：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 經濟部(含台電、台糖、台水、中油等國營企業) 3. 衛福部 4. 教育部(資科司、技職司、青年發展署) 5. 農委會
第2案： 增進海外學者來台進行半年以上之實質研究合作。	許瑞福	謝宗震、陳乃綺、游適任、李欣、胡哲豪、方克舟、黃偉翔、林筱玫、林彥孝、張郁珮	主辦：國發會 協辦： 1. 科技部(協辦) 2. 教育部(高教司)(協辦) 3. 內政部移民署(協辦) 4. 經濟部(協辦) 5. 外交部(協辦)
第3案： 重新檢討「勞動部廢止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得不計入身障者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解釋令」建議。	許瑞福	胡哲豪、林彥孝、林筱玫、陳乃綺、張郁珮	主辦：勞動部 協辦：教育部(高教司)
第4案： 立即終止並撤回目前於立法院院會審議之行政院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就少子化、青年就業、勞動者過勞和人口老化等相關的社會議題，做全面性的現況盤點、審視和研究後，重新研擬、制定《勞動基準法》修正案。	吳馨如	徐健智、張郁珮、游適任、黃偉翔、林彥孝、林文攀、李欣、許瑞福、吳政哲、洪簡廷卉、方克舟	勞動部
第5案： 重新檢討「大學校長遴選」制度，盤點各大專院校之校長遴選辦法，並重新修訂《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吳馨如	張郁珮、徐健智、黃偉翔	教育部(人事處)
第6案： 為能落實勞動教育及保障基本勞動權利，建請盤點高級中等學校各式勞雇關係，並給予合理的勞動條件及勞保勞退事宜，並釐清校方為了補助清寒學生而衍伸的工讀機會的適切性。	吳政哲	吳馨如、洪簡廷卉、張郁珮、李欣、黃偉翔	主辦：教育部(國教署) 協辦：勞動部(勞保局)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會前會建議主(協)辦機關
<p>第 7 案：</p> <p>有鑒於目前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意見反映機制，在校園中兒童權利受侵害且無足夠的救濟程序，即使兒童與其家長向上級教育部意見反映，但中央並無相關獨立於學校的處理機制，僅將意見反映內容和意見反映人個人資料轉回學校處置，並無法有效的反映學生的意見，且學生的隱私並無法被保護，且對於意見反映者造成負面影響，意見反映程序亦無獨立審查。</p>	吳政哲	吳馨如、洪簡廷卉、張郁珮、李欣、黃偉翔	教育部(國教署)
<p>第 8 案：</p> <p>有鑒於各縣市政府為能廣納青年聲音，並促進青年參政、議政，陸續成立青年諮詢委員會，個別發展至今，雖有效果亦發現諸多共同的障礙與困境，希藉此提案啟動青年參與的政策/機制之原則性討論，在尊重地方自治原則下，又能建立全國共同努力的方向。同時透過採取有效的立法及行政措施，確保青年於相關行政的表意權能被落實，內涵包括確保青年知道自己發聲的權利，並可以得到支持以有效發聲。</p>	吳政哲	吳馨如、洪簡廷卉、張郁珮、李欣、黃偉翔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